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CB(1)1981/11-12(01)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 TEL: 2810 3066

圖文傳真 FAX: 2529 1663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修訂)
(第 2 號) 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會議跟進事項開列的事宜，政府當局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回應載於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余懷誠  代行)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會議上的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第1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45G條的政策原意及該條文是否能免除原告人在法律程序中證明被告人違反／沒有遵守規定的責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45G條旨在為計劃成員提供法定途徑，予他們在因有人違反《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或註冊計劃的管限規則而蒙受損失時，追討損害賠償。此條文旨在指出上述的違反行為可能引致損失。換言之，如沒有第45G條，原告人須付出更大的工夫向法院證明，有關的違反行為可能導致其損失。

2.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45G(1)條，原告人須證明被告人違反註冊計劃的管限規則或沒有遵守《強積金條例》的有關要求或標準。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就原告人的個案有採取有關行動(例如施加罰款或提起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有關行動可能有助原告人根據《強積金條例》第45G(1)條確立其訴訟因由。若積金局沒有採取有關行動，則原告人便須以其他方式證明被告人違規。

第2項—政府對提出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書面解釋

3. 政府提出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目的，表列於附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項目	在《條例草案》中的條目	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中的條目	提出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目
1.	7、13及16	6H(8)、34E(“行業監督”和“指明人士”的定義)、42AA(4)及42B(3)	為加強草擬的一致性所作的技術性修訂。
2.	8	6KA(5)及(6)	這是文書上修訂。
3.	9、10、11及12	19、19A、30A及32	為使現有的查察和調查權力可適用於第IVA部某些條文而作的修訂。
4.	13	34E(“有關保險業團體”和“乙類受規管者”的定義)及新增訂的附表5B的3(1)	為使有關條文更易於明白而修訂用詞。
5.	13	34F(5)	為改善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所作的技術性修訂。
6.	13	34G、34H及34I	因應對提出申請條文(第34T及34U條)所作的修訂及其他修訂，而作的相應修訂。
7.	13	34K(1)及附表5B的3(2)	為加強草擬的一致性所作的技術性修訂。
8.	13及21	34J(2)(b)及(c)、34K(2)(f)，以及附表5B的2(4)(b)、2(4)(c)及3(4)(d)	彌補遺漏，訂明須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哪些條文，以涵蓋所有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暫時撤銷“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和“註冊機構”資格的情況。
9.	13	34M(5)(a)	為求更清楚反映政策原意，訂明只可經訂閱提供予公眾閱覽的報章、雜誌、書籍或其他刊物將不獲豁免，而同時可經訂閱及其他途徑提供者，則可獲豁免。
10.	13	34M(9)	為使有關條文更易於明白而修訂草擬方式。
11.	13	34N	調低適用於以主事中介人的僱員、代理人或代表身分行事的人的最高罰則；以

項目	在《條例草案》中的條目	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中的條目	提出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的目的
			及調整適用於因在業務過程中進行受規管活動等而被當局循簡易程序定罪的人的最高罰款，使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的水平一致。
12.	13	34Q	清楚訂明公眾人士也能就“獲核准為負責人員的人”，確定該核准的詳情。
13.	13	34R	為使有關條文更易於明白而修訂用詞。
14.	13	34S	34S(1)(e)及 34S(2)(b)(iii)(C) — 以“本部”取代“第 5 或 6 分部”，因為原有的提述不足以涵蓋所有暫時吊銷的情況。 34S(2)(b)(ia) — 訂明中介人紀錄冊須包括附屬中介人所隸屬的主事中介人被暫時撤銷註冊的資料，讓公眾可得知有關附屬中介人是否具合法權限。
15.	13	34T、34U、34V 及 34W	這是技術性修訂，旨在簡化申請註冊為主事中介人及附屬中介人的條文和核准隸屬及核准為負責人員的條文，使有關條文更容易明白。
16.	13	34U(5)	《條例草案》訂明，如某人在申請當日起計之前三年內曾註冊為附屬中介人，只要他並非因為沒有遵從持續訓練要求而被撤銷註冊，便無須參加資格檢定考試也可申請再度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由於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人士在三年內可能被撤銷註冊多於一次，我們建議，更清楚地訂明只要申請人最後一次被撤銷附屬中介人的註冊，並非因為沒有遵從持續訓練要求，便可獲豁免參加資格檢定考試。
17.	13	34Y	為使有關條文更易於明白而改善草擬方式。
18.	13	第 5 分部	這是文書修訂。
19.	13	34ZC	這是文書修訂。
20.	13	34ZD	為使有關條文更易於明白而修訂草擬方式。
21.	13	34ZE	這是技術性修訂，旨在改善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

項目	在《條例草案》中的條目	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中的條目	提出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目
22.	13 及 21	34ZF 及附表 5B 的 9(3)	《條例草案》訂明，如附屬中介人失去其乙類受規管者的資格，必須重新註冊。由於保險中介人轉換工作便會失去其乙類受規管者的資格，根據上述規定，受影響的人每次轉換工作都要重新註冊。因此，我們提出修訂建議遇有上述情況，只會撤銷附屬中介人隸屬相關主事中介人的核准。除非附屬中介人不隸屬任何主事中介人達 90 日之久，否則不會撤銷其作為附屬中介人的註冊。
23.	13	34ZG 及 34ZH	這是文書修訂。
24.	13	34ZK	增訂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在撤銷給予負責人員的核准前，須予遵從的程序要求。
25.	13	34ZL	34ZL(1) — 改善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使意思更加清晰。 34ZL(1A) — 清楚訂明主事中介人須為本身及其附屬中介人所進行的活動備存紀錄。
26.	13	34ZN(5)及 34ZO(4)	積金局可基於某中介人沒有繳交年費或未能提交周年報表，而暫時撤銷其作為註冊中介人的註冊，但須在行使有關權力前發出通知，通知期限現由 10 天延長至 15 個工作天。
27.	13	34ZN(2)(已刪除) 及 34ZN(8)	修訂旨在容許費用按比例計算。
28.	13	34ZR	這是技術性及文書修訂。
29.	13	34ZU(2)(a)及 34ZV(1)	這是文書修訂。
30.	13	34ZW(7)(b) 及 34ZY(2)(b)(i)	為彌補遺漏的提述所作的技術性修訂。
31.	13	34ZW(8) 及 34ZY(3)	改善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使意思更加清晰。
32.	13	34ZW(8A)	提供清晰的法律依據，讓積金局可向公眾披露紀律制裁的詳情、施加制裁的理據及相關事實。
33.	13	34ZZ	這是一項技術性修訂，旨在改善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

項目	在《條例草案》中的條目	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中的條目	提出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目
34.	13	34ZZC(6) 及 34ZZE	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和實際運作的安排，刪除受規管者須在監督根據第34ZR條進行監督的過程中，在即使提供的資料可導致其入罪的情況下，回應後者的規定。
35.	13	34ZZC(7)	這是文書修訂。
36.	13	34ZZD	為更正不正確的參照條文所作的技術性修訂。
37.	13	34ZZF(5)	刪除在申請裁判官手令前諮詢其他監督的規定，因為這並非在所有情況下都切實可行。經修訂後的安排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
38.	13	34ZZF(1)、(6)至(9)及(11)	這是文書修訂。
39.	13	34ZZJ	對標題的技術性修訂，以便反映積金局無論有否向強積金中介人徵收費用，都可向前線監督付款。
40.	15	42AA(1)(1A) 及 (2)(e)	修訂積金局、保險業監督、金融管理專員和證券及期貨監督事務委員會為規管強積金中介人以外的目的而互相披露資料的準則。經修訂後的準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
41.	15	42AB	修訂旨在反映在紀律行動的過程中取得資料的人，應遵從限制披露該等資料的規定的政策。
42.	19	44A	為改正文書錯誤所作的技術性修訂。
43.	21	附表 5B 的 1(2)	這是文書修訂。
44.	21	附表 5B 的 4、5 及 7(2)(a)	為反映現時使用的名稱而修訂用詞。
45.	21	附表 5B 的 4(1)(b)、5(1)(b) 及 7(2)(b)	這是技術性修訂。
46.	21	附表 5B 的 6(1) 及 (2)	這是技術性修訂，旨在刪除一項沒有實質意義的條件。
47.	21	附表 5B 的 5(2)(b)及 6(3)(b)	因應對提出申請條文(34T 及 34U)所作的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48.	21	附表 5B 的 9	修訂的主要目的旨在就對第 34ZF 條所作

項目	在《條例草案》中的條目	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中的條目	提出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目
			的修訂而作出相應修訂。
49.	22	附表 6 的項目 15	這是文書修訂。
50.	23A	485A 章的 2	這是技術性修訂，旨在刪除重覆出現的“認可財務機構”的定義。
51.	27(1)	485C 章的附表 1	這是技術性修訂，澄清在計算收費時有關“摘錄”的意思。
52.	27(2)	485C 章的附表 1	因應對提出申請條文(第 34T 及 34U 條)所作的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